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TA0602

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18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、附件1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moe.gov.tw/>)以文號：1040118451 及
驗證碼：d40c0f 下載檔案

主旨：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且南臺灣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避免
疫情擴散，請務必經常清理校園，並落實登革熱病例通報
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本(104)年8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40807376號
函檢送本年8月14日召開之104年第6次「臺南市登革熱流
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」紀錄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
8月27日北市環二字第1043612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年8月25日新聞稿指出，國內
本年8月18日至8月24日共新增1,118例登革熱病例，其中
1,103例為本土病例，個案居住地分別為臺南市981例、高
雄市115例、屏東縣4例、臺中市2例、新北市1例。臺南市
病例數快速成長，入夏以來本土病例數占全國87%。
- 三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防治登
革熱最根本的方法，請各級學校務必加強防疫作為，尤其
在開學前、大雨過後，全面落實巡檢，避免戶內外積水；
清除積水(如花瓶、花盆底盤、廢棄瓶罐、水桶、運動場
設施的廢輪胎、樹洞、竹筒及植物葉腋(檳榔、椰子落葉
)、辦公室或教室內養殖的黃金葛或萬年青水瓶等)，必



要的容器倒置；容器減量，清除不要的器物；刷洗容器，避免蟲卵再附著。而教學用水生植物養殖池，可以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會吃蚊子幼蟲的魚類，並經常檢查池中有無孑孓，如有發現，應加以清除處理，以避免孳生病媒蚊，引發登革熱疫情。

四、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。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。如有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，應請其盡量減少外出，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防蚊藥劑、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管理，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，而造成疫情擴散。

五、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登革熱屬「疾病事件」、「法定傳染病」之乙級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24小時進行校安通報。請各校知悉疑似登革熱感染案例時，立即上網通報，如經醫院確診或非屬該疾病時，請即刻上網更新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開發新款「校園蚊子最愛的地方」宣導海報(附件1)及「民眾進線詢問登革熱常見問題」(附件2)，本部已置於學校衛生資訊網登革熱防疫專區/宣導海報項下

(http://cpd.moe.gov.tw/anti_dengue_fever/index.php)，請上網下載運用。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七、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近日將派員進行轄內學校稽查，如發現有積水等孳生源導致蚊蟲孳生情事，將依廢棄物清



理法規定查處；另臺南市政府已不強制轄內學童應穿著短袖制服上課，請轄內學校加強防疫宣導，並配合地方環保及衛生單位防疫稽查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本部各單位

104/09/03
15:57:05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文錄案續辦，先存，並透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加強宣導。

擬辦：文錄案續辦

0907

裝



訂



線